

附表1

113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執行金額	備註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台南旅遊宣傳	電視媒體	113.2.4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新年賀歲	電視媒體	113.2.8-2.14	新聞傳播科	98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鹽水蜂炮燃放直播	網路媒體、 電視媒體	113.2.24	影視數位行銷科	96,000	
臺南市政府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	春節旅遊	網路媒體	113.02.11-3.10	新聞傳播科	145,000	

填表說明：

- 1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3.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填至分支(工作)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 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。